

关于理工学院 2024 年度行政党务人员 考核实施细则的公示

为充分调动行政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客观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完善职工聘任、奖惩、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〔2023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现将实施细则公示如下：

一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红波 张丽

副组长：刘亮龙 李勇刚 刘显林

组 员：唐美燕 罗梦贞 朱新波 谢国榕 肖建明
王少鹏

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考核工作细则，监督方案实施，审议考核结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院中层领导干部、行政秘书

三、考核周期

1. 月度考核：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 1 个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人选比例为考核人数的 50%。

2. 学期考核：以学期为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30%。

3. 年度考核：以年度为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20%。

四、考核侧重点

侧重考核其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服务态度、工作作风、协作精神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(一) **月度考核**: 月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结合考核对象日常工作表现对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单项进行等级评分 (A-优秀、B-合格、C-基本合格、D-不合格)，并采用百分制给出总评成绩。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每个单项获票最多等级认定为该单项评定等级，考核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分数平均分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。

(二) **学期考核**: 评分由月度考核积分和民主测评分两个部分构成。月度考核积分按照该学期每次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计算，每获1次月度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分别积25、20、15、10分，月度考核积分占总评成绩的60%。民主测评分由全体教职工对考核对象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，计算得分平均数作为民主测评分，占总评成绩40%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，获学期考核“优秀”档次的考核对象应至少获得2次月度“优秀”。

(三) **年度考核**: 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积分和民主测评分两个部分构成，月度考核积分方式参照学期考核，占总评成绩的60%。民主测评分为两次学期考核民主测评分的平均分，占总评成绩40%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，获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档次的考核对象应至

少获得1次学期考核“优秀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宜参照《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〔2023〕14号）有关规定。

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即1月18日至1月20日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李红波院长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3699595， 邮箱：539891833@qq.com

